

股票简称：西飞国际 股票代码：000768 公告编号：2010-032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转 让 股 权 的 公 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10年4月29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飞铝业公司）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的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期货）24.83%股权。

经过竞价，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公用）以21,453,120元取得上述股权，双方于2010年5月29日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转让股权已经西飞铝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批准。

本次转让股权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办公地址：广东省中山市兴中道 18 号财兴大厦北座

法定代表人：谭庆中

注册资本：59,898.71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000000047235

经营范围：公用事业的投资及管理，市场的经营及管理，投资及投资策划、咨询和管理等业务。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省长安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芳德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和平路 99 号金鑫国际大厦 7 层

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可代理农副产品、金属、股指期货等国内所有期货合约品种的交易。

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主要股东：

（一）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额 2,255 万元，持股 75.17%。

(二) 西安飞机工业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 745 万元，持股 24.83%。

本次转让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本次转让股权评估基准日为 2009 年 11 月 30 日，经具有评估资质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岳华德威评报字[2009]第 410 号)，评估值为 4,228.18 万元。

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转让上述股权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公开竞价结果，西飞铝业公司将其所持有长安期货 24.83% 股权以 21,453,120 元转让给中山公用。

(二)支付方式：中山公用在《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汇入北交所指定的结算帐户，交易双方同意在该项目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北交所将全部转让价款划转至西飞铝业公司的银行帐户。

(三)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且中山公用就受让长安期货 75.17%股权与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后，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五、涉及转让股权的其他安排

中山公用保证在受让上述股权后，将标的企业注册地及公司总部继续保留在陕西省西安市境内，所受让的标的企业股权 5 年内不对外进行转让。

六、转让股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西飞铝业公司将获得股权转让款 21,453,120 元。公司持有西飞铝业公司 63.57%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

《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西安飞机国际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六月三日